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柏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9,0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4665 元	黃柏彥	自民國115 年1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617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黃柏彥於民國113年8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民國120年8月8日止按月清
02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03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05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06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07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30
08 日止累計439,0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4,665元為本金；14,2
09 7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
11 利息。

12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15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
16 條款、帳務明細